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96號

原　　告　羅嘉雯

被　　告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
訴訟代理人　王品媮

　　林利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（週一）上午10時5分諭知本件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）後，始於同日下午收受被告前於115年1月7日提出之答辯(二)狀正本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6頁），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